

之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由

廳長

廳建

字第

63002

呈請查核所呈發馬慶安省立新津各費車校折校費歸
至仰利早回

文

指令

送達

農業改進所

別類

附件

稿擬稿

楊祥

張克

王興

黃

張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檔案

廳建會

字第

字第

63002

號

號

9月25日

4月24日

月

月

月

月

四月廿日

月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①

指令

一、按三十三年三月十日政字第五八二号呈一件为查具送本所
垫发三十一年度九至十一月份实习生新津各费单按所核
发归垫由。

二、查实习生廖传毅等三名卅二年九月至十一月份实习生生活费及
生活补助费共八五五元五角经核尚符准予发发惟补助费
该生等十一、十二月份生活补助费共六六元尚无比例
原表随令发还仰知照
如事实上认为必须，即在任事
内可支

右令

農業改進所

一、
鄂省还补发生活补助费表二份

廳長譚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一、按農業改進所稟請核撥安所高麗農業畢業生廩餼傳穀等三
元卅二年九月四日奉十二月廿日實習主任費及支出補助費共
三八二四、五六一元附稟撥八分
二、查所請高麗實習生三名每人每月實習費八十元支出補助費三
元（實習期九月四日至十一月廿日）共六五元五六一元核撥原案擬撥
費係所請該校所自行造報並無支領補助費十二元每月

會計室

於三月三十一日

年 月

日 收 文 字 第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拾一日

印 覽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

為賞送本所墊發三十二年九月至十一月份實習生薪津各費單據祈
核發歸墊由

湖北省農業改進所 呈

於思遠 署長 鑒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收字第

5812 號

一、查三十二年分發本所高農實習生廖傳毅胡德盈祖業榮等三名先

後由本所墊發各生九月四日起至十一月止實習津貼計伍百貳拾貳元

壹角貳分生活補助費計貳千陸百零貳元肆角肆分共叁千壹百貳

附 收 字 第 63002 號

拾肆元五角陸分。

二、謹將各費單據分別檢齊備文呈祈

核發俾便歸墊。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

附賁祖業榮等三人各費單據計貳拾張

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戴松思



車務科張提付收

為要

四六

監印謝櫻

校對馬玉書